



#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3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參照財政部曾發布之解釋令，增修文字明定「產製」之定義，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增訂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得於貨物出廠或進口前，申請預先審核是否屬應稅貨物等，以符合「納稅者保護法」精神，並可減少稅務爭議。

### 修正「菸酒稅法」第7條條文

本次修法，「其他菸品」改按重量或支數從高課徵應徵之菸酒稅額，與依菸害防制法課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規範一致，並可寓禁於徵以維護國民健康。

## 財政稅務要聞

### 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依所得稅法第17條及36條規有關捐贈之扣除規定，個人對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因此透過「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對土耳其地震之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如捐款給國內其他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則得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10%為限。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而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5G及資安產品服務之投資抵減應注意「當年度」之認定

營利事業111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得選擇以支出金額5%或3%限度內，分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有關「當年度」的認定，是以產品、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認定依據，並非以統一發票或付款憑證所屬年度為依據。

### 網購或電視購物買賣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者，實體發票可緩寄但不可緩開

透過網路或電視購物之交易條件如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者，銷售之營業人雖得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送發票交付買受人，惟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發票，若營業人係開立電子發票者並應於48小時內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

公司辦理減資時，若以所持有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股款數額，與原取得股票成本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損益，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期間可免徵所得稅，惟應計入公司的基本所得額計算。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5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 07 修正「菸酒稅法」第7條條文

## 財政稅務要聞

- 09 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10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
- 11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5G及資安產品服務之投資抵減應注意「當年度」之認定
- 12 網購或電視購物買賣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者，實體發票可緩寄但不可緩開
- 14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

## 稅務行事曆

- 15 2023年3月份、4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 部分條文



財政部112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4507770號

財政部於112年2月23日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財政部令：[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茲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一條	<p>各類應稅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由國外進口，其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p> <p>本條例及本規則所稱產製，指可提高應稅貨物附加價值之一切行為，包括生產、製造、包裝、改裝、改製、加裝及其他類似之行為。</p>
第七條	<p>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指符合<a href="#">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a>有關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公共汽車。</p> <p>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p> <p>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li> <li>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工地及<a href="#">其他特定場域內使用</a>，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li> </ol> <p>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字樣。</p> <p>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a href="#">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a>有關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p>
第十五條	<p>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書，並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包裝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相符者，准予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於審查有必要時，得通知產製廠商提供產品之設計圖或型錄。</p> <p>前項產品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產品名稱及規格（註明所用重要原料之名稱及其使用單位數量）。</li> <li>二、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li> <li>三、預計製造成本、利潤及不含稅款之銷售價格。</li> <li>四、是否專供外銷。</li> <li>五、是否與同一組織之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規格相同。</li> </ol> <p>第一項規定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二日內檢送。</p> <p>產製廠商於貨物出廠前，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出廠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p>

第四十四條之一	<p>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p> <p>已稅車輛改變用途或改裝，不符原適用稅率，依法應補徵貨物稅差額者，其未折減餘額之計算方式，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p> $\text{殘值} = \text{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div (\text{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1)$ <p>車輛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折舊。計提折舊時，其重估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p> $\text{重估殘值} = \text{前項殘值} \div (\text{估計尚可使用年數} + 1)$ <p>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前四項規定。</p>
第五十五條	<p>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由海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計算完稅價格，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貨物稅。</p> <p>前項貨物免徵進口稅捐者，於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仍應加計其免徵進口稅捐之數額。</p> <p>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前，得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進口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p>
第八十條	<p>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憑運。</p> <p>前項展覽之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並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貨物稅。</p> <p>第一項展覽之貨物，產製廠商應於展覽結束一個月內檢附貨物流向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逾期應予補徵。</p>
第九十條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p>



##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本次修正發布之「貨物稅稽徵規則」之重點包含：

1. 因「產製」之定義涉及課稅範圍及課徵時點，為符合納稅者保護法第3條之租稅法定主義規定，遂參照財政部已發布之相關釋令，增訂第2條第2項明定「產製」之定義，以提升其法律位階。
2. 第15條及第55條，增訂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得於貨物出廠或進口前，得申請預先審核該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與納稅者保護法第7條「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精神相符，應可減少稅務爭議。
3. 第44條之1原規定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應按車輛未折減餘額補徵貨物稅，惟已逾耐用年限者不得再計提折舊；然實務上常見車輛已逾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情況，將導致實際轉讓價格低於依修法前計算之未折減餘額，遂修正為逾耐用年數仍可繼續攤提折舊之計算方式，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

# 修正「菸酒稅法」第7條條文

總統令112年2月8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09201號

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 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二. 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三. 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四. 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



##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修法，定明「其他菸品」按「重量」或「支數」從高課徵應徵之菸酒稅額，與菸害防制法第4條之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規範一致，並可寓禁於徵以維護國民健康。

# 財政稅務要聞



# 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賦稅署112年2月9日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限額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36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10%限額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7日發布新聞稿，即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該部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10%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提醒，國人發揮愛心及時送暖捐款、捐物資，協助土耳其災民度過難關，同時也能享有節稅權益，請記得保留受贈單位所開立載明「土耳其震災」事由之收據，於辦理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KPMG Observations

依所得稅法第17條及36條有關捐贈之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對土耳其地震之捐款為對政府捐贈性質，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但如捐款給國內其他機關團體，則得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之金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10%為限。

此外，尚需提醒注意，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捐贈予土耳其災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如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作為捐贈物資，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免視為銷售貨物。（參見財政部76年7月22日台財稅字761112325號函令）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3月6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獲轄內A公司於109年間出售103年以前購買取得的房屋及土地，並於109年12月底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雖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惟漏未將出售房屋利益600萬元併計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A公司於接受調查時表示，因買方貸款程序遲延，故於110年1月買方完成付款後始辦理點交，並同時開立統一發票，誤以為上開出售房屋利益之申報年度係以統一發票之開立年度為準，無隱匿逃漏稅之意圖。經該局向A公司詳細說明，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該公司既已於109年12月將房屋所有權移轉至買方，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出售收益已確定應收，應予入帳及併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益。A公司已無異議，業經該局核定補徵稅款及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未申請復查確定。

## KPMG Observations

統一發票開立時限表之規定影響營業稅之報繳期間歸屬，然公司之所得額認列則應採權責發生制，因此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需調節所申報之營業收入與營業稅之銷售額，故營利事業如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與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不同年度之情形，仍應依查核準則第24條之2之規定以權責發生年度（即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認列收入。

#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5G及資安產品服務之投資抵減應注意「當年度」之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3月6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111年度投資全新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第10條之1規定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112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於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並鼓勵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經濟部與財政部111年7月4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外，並納入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得適用投資抵減，以鼓勵產業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行政成本，且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完成後始產生投資效益，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自111年度起，改以硬體、軟體、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並訂有過渡條款，110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於111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則以付款年度認定。

## KPMG Observations

111年修正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名詞定義及所需具備要件外，最大的修正為於變更投資抵減之「當年度」的認定方式。於修正前所稱「當年度」係以統一發票或付款憑證所屬年度作為申請抵減年度之依據，衍生同一投資計畫於不同年度取得發票將分年度申請之情事，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於完成交貨後始產生投資效益，該辦法修正自111年度起改為以產品、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認定依據，而不論是智慧機械、5G或資安投抵皆有其適用，故企業於本年1至5月申請111年度之投資抵減時，應特別留意前述當年度認定之問題。

# 網購或電視購物買賣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者，實體發票可緩寄但不可緩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2月21日

疫情讓消費型態轉變，宅經濟持續升溫，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適用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送統一發票給買受人的特別規定者，請注意仍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避免因未依限開立發票，造成違章漏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貨物，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除發貨前已收取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外，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等特種買賣，因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購買需求，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特別賦予7天鑑賞期的保護，消費者可直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因此特別規定，買賣條件符合消保法規定的特種買賣，且已藉網路或電視購物中明白揭示者，發貨時所開立的發票，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給買受人。

上述特別規定，可減少一旦發生退貨，須將原開立發票收回或填寫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對買賣雙方造成的不便。但營業人仍須注意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如未依規定開立且未申報當期銷售額，可能會發生違章漏稅被處罰的憾事。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為經營網路購物的營業人，已在官網中揭露消費者享有7天鑑賞期，乙於111年8月30日下單2萬元購買商品並立即刷卡付清貨款，甲於同年9月15日將商品發送給乙。甲依規定應在乙付款時（8月30日）開立發票，但可在商品發送給乙時，將該已開立發票的字軌號碼載明在發貨單內，讓乙知悉。等到7天鑑賞期過後，甲再將原已先行開立的發票寄送給乙。不過，甲遲至鑑賞期過後才開立發票，該筆銷售額並未於111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也未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或經人檢舉前，繳納所漏稅款，

依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應予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提醒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業者，銷售貨物如符合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的特別規定，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同時應將所開立發票的字軌號碼載明於發貨單上，避免買受人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並檢舉漏開發票。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如果是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並開立雲端發票時，除仍應於發貨或收款時開立外，只須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於開立後48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使買受人得以在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就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受人，不會有上述發票寄送的問題。但營業人如因買受人沒有使用載具，未開立雲端發票，而是選擇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則仍可適用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的特別規定（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營業人發票開立及寄送時點詳參附件）。



## 附件：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營業人發票開立及寄送時點表

同時符合2個條件	發票開立類別 (含索取方式)	開立時點	寄送時點
1. 買賣條件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 2. 已於網路或電視購物中明白揭示	一般紙本發票	1. 發貨時 2. 發貨前已收取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可於鑑賞期過後寄送
	電子發票 列印紙本發票證明聯 索取雲端發票	開立時點同上，並於開立後48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上傳至平台後，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受人



## KPMG Observations

以網路或電視交易有別於實體通路交易，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因此，營業人如其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得於鑑賞期過

後再行寄送交付買受人發票，惟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發票，若營業人係開立電子發票者則應於48小時內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2年2月1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該股票抵充股款之數額與減資公司取得該股票成本間之價差，應列報證券交易損益。

該局說明，公司減資並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對股東而言仍為股本之退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但對減資公司而言係屬轉讓其他公司股票予股東，以其相當之價值抵償應退還之股款，公司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屬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依所得稅法第65條規定，其估價以轉讓資產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2款及財政部69年5月5日台財稅第33561號函規定，公司增資，認股股東以持有他公司股票，抵繳認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一法理，公司減資時，以其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繳因減資而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其抵繳退還股款金額超過公司取得股票成本部分，亦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所得稅，但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減資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如為損失，則依同條例同條第2項規定，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5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億元，流通在外股數1,00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其唯一股東為乙公司。甲公司於110年6月經全體董事決議減資2,000萬元，並以其所持有作有價證券投資之國內丙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150萬股作價抵充退還股款。甲公司取得丙公司股票原始成本為1,500萬元，與作價抵充退還股款金額2,000萬元之價差500萬元，因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甲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 KPMG Observations

公司辦理減資時，若以所持有之簽證發行股票抵充股款數額，與原取得股票成本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損益，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可免徵所得稅，惟應計入公司的基本所得額計算。茲將課稅規定彙總如下表：

公司減資以股票抵充稅款之課稅規定	
減資公司	屬 <a href="#">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a> 所稱之有價證券（應依 <a href="#">公司法第162條</a> 規定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原取得股票成本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所得稅。</li> <li>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減資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li> </ul>
	非屬 <a href="#">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a> 所稱之有價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原取得股票成本之差額為財產交易損益，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li> </ul>
股東	為股本之返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

# 2023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3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2年5月1日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2年5月2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